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19-04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19年5月8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发行人披露的资产出售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80%股权出售给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35,743,198.15 元。发行人表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协议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完成签署；本次交易须经各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之后成立，并在满足发行人方公司同意及受让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才能生效。

发行人表示，本次出售苏州天泓公司 80%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缓解公司目前资金压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8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发行人披露的“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资金偿付适用宽限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第一期资金偿付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19-027），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截止目前为止，上述资产处置仍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发行人受让方就资产估值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上述情形适用于《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中第一条“债务清偿期限”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 2 个月的宽限期

（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发行人表示，将积极推动资产处置进展，积极筹备资金，力保在 2 个月的宽限期内完成第一期资金的支付。

（二）其他相关债券违约及后续处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3.16-4.15)》，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资金落实情况 & 偿付安排披露如下：

发行人目前正在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资产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发行人已与所有债券持有人签订清偿方案。

发行人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16 中油金鸿 MTN001”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控制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0% 的股权（对应 6.9 亿元注册资本）已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全部中票持有人支付了剩余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相关诉讼情况

发行人表示，截止目前，涉及“15 金鸿债”的所有诉讼均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调解书。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